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6 年全国执业兽医 资格考试福建考区考试收费标准的通告

(2026 年 9 号)

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函》（闽发改价格函〔2026〕43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福建考区考试收费标准通告如下：

我省考试收费标准为：兽医全科类每人每科 56 元，水生动物类每人每科 65 元。报考人员可于 4 月 7 日后登录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查询审核结果，审核通过的人员可于 4 月 7

日—10日进行考试缴费，缴费方式为网上缴费，逾期未缴费的，视为自愿放弃报考资格。考生因故未能参加考试的，报考费用不予退还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2026年3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